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08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408

二、项目名称：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715批次；网络餐饮专项抽检170批次；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6批次；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135批次，鲜乳执法监督抽检7批次；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140批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需包含本服务检测内容）。

3、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东配楼521室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吴齐楠

联系电话： 0913-2933571

代理机构：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王帅棋

联系电话： 0913-2104600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98,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4160000001415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成交总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2）完成约定的检验批次数量，且检测数据完整录入指定平台；（3）检测过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记录完整可追溯；（4）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检测数据失真、样品丢失或超时未完成等情况；（5）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无有效投诉；（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师萌

联系电话：18391580827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仁和大厦前办公楼401室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715批次；网络餐饮专项抽检170批次，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6批次，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135批次，鲜乳执法监督抽检7批次，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140批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8,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98,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	1.00	898,5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食品安全快速抽检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服务：** **1、服务范围** 须提供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快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快检抽样、样品前处理、快速检测实施、检测结果判定、数据录入与上传、快检结果公示配合以及必要的食品安全宣传咨询服务。 基础服务场景须覆盖以下类别： （1）日常便民快检：在农贸市场、商超等场所设立快检点，接收群众送检样品； （2）“你点我检”专项快检：根据群众线上/线下点单结果，针对关注度高的食品品种和场所开展靶向快检； **2、检测品种及项目要求** （1）检测品种 快检品种应覆盖以下重点品类： 蔬菜制品：油菜、菠菜、韭菜、芹菜、普通白菜、大白菜、黄瓜、豇豆、辣椒、油麦菜、西兰花、茄子、生姜、结球甘蓝、马铃薯、萝卜、豆芽、黄豆芽、绿豆芽等； 水果类：柑橘、苹果、梨、香蕉、桃子、葡萄、芒果、柚子等； 畜禽肉及内脏：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猪内脏、鸭肉； 水产品：草鱼、鲫鱼、鳜鱼、黄颡鱼、鲈鱼、南美白对虾、花甲等； 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肉制品：酱卤肉、香肠火腿； 粮食：大米、玉米、小麦粉； 食用油：食用植物油； 面制品：生湿面制品、馒头、糕点； 生干坚果与籽类：花生、瓜子等； 餐饮具：复用餐饮具。 **3、批次要求** 本项目计划完成快检服务总批次不少于715批次（具体批次分配可根据实际点单情况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其中：日常便民快检：不少100批次；“你点我检”专项快检：不少于615批次。每组现场服务须派出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 **4、服务要求** （1）检测方法标准 快检方法须采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2）快检试剂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结果须有完整记录，确保可追溯。
		（二）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1、服务范围** 在渭南市12个县（市、区）组织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包括对网络餐饮专项抽检，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

2		抽查，鲜乳执法监督抽检，对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乳制品、网络餐饮食品(网红餐厅+餐饮外卖)食品监督抽检服务。 **2、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主要为小麦粉制品（自制）、熟肉制品（自制）、调味料（自制）、糕点（自制）、饮料(自制)、热菜类(自制)、婴粉、普粉、鲜乳、肉制品和高风险类食品等食品类别。 **3、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侧重对非法添加、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致病性微生物等项目的检测，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检验方法参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6版)》。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各抽样产品采样数量要结合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具体确定。 备注：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在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相关食品检验工作。 **4、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检验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及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需在收到检品后15天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天内出结果，4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原因，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7）采购人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9）检测机构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0）检测机构应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1）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2）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3）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②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③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④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⑤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table>
<tr>
<td>3</td>
<td></td>
<td>

（三）服务批次要求

<table>
<tr><th>抽检内容</th><th>抽检批次</th><th>单价限价（元/批次）</th></tr>
<tr><td>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快检</td><td>715</td><td>70</td></tr>
<tr><td>网络餐饮专项抽检</td><td>170</td><td>1000</td></tr>
<tr><td>婴粉全链条执法监督抽检</td><td>6</td><td>20000</td></tr>
<tr><td>普粉全覆盖执法监督抽查</td><td>135</td><td>1500</td></tr>
<tr><td>鲜乳执法监督抽检</td><td>7</td><td>8000</td></tr>
<tr><td>肉制品、食用油、酒类及高风险类食品风险防范监督抽检</td><td>140</td><td>2150</td></tr>
</table>

备注：批次仅为预估数量，实际抽样品类、批次以采购人下达抽检任务书为准，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合格抽检批次×中标单价。

</td>
</tr>
</table>

<table>
<tr><td>4</td><td></td><td>（四）合同价款：包括抽样人工费、车辆运输费、样品耗材、试剂仪器损耗、实验室检测费、系统录入、报告编制、档案打印、人员差旅、税费、管理费、复检配合、应急取证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td></tr>
<tr><td>5</td><td></td><td>附件1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活动快检类别、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检验类别</th><th>主要快检项目</th></tr>
<tr><td>1</td><td>蔬菜和水果</td><td>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td></tr>
<tr><td>2</td><td>畜禽肉类</td><td>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水分含量（注水肉）；喹诺酮类、磺胺类</td></tr>
<tr><td>3</td><td>鲜食用菌</td><td>二氧化硫（鲜香菇除外）</td></tr>
<tr><td>4</td><td>豆芽</td><td>二氧化硫、6-苄基腺嘌呤、赤霉素</td></tr>
<tr><td>5</td><td>米面油等粮食制品</td><td>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td></tr>
<tr><td>6</td><td>蛋类</td><td>氟苯尼考、喹诺酮类</td></tr>
<tr><td>7</td><td>乳及乳制品</td><td>三聚氰胺、蛋白质</td></tr>
<tr><td>8</td><td>工器具、餐饮具</td><td>表面洁净度（ATF荧光）</td></tr>
</table></td></tr>
</table>

9	凉菜、即食沙拉	ATF荧光检测（微生物污染指示）
10	食品加工用水	余氯、pH值

附件2：

备注：ATP荧光检测指凉菜餐饮加工间环境的表面洁净度检测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铝的残留量
						凉皮（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6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Cr计）
						酱卤肉（自制）	一般	铅、镉、铬、氯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油炸肉（自制）	一般	铅、镉、铬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Pb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糕点（自制）	糕点（自制）	糕点（自制）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铝的残留量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豆浆(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
其他餐饮食品	热菜类（自制）	热菜类(自制)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附件3

2026年渭南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监测项目

一、婴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监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方法
1	感官	/	婴儿配方食品的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冲调性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GB 10765-2021

2	蛋白质	g/100kJ	0.43~0.72	GB 5009.5-2025 第一法
3	脂肪	g/100kJ	1.05~1.43	GB 5009.6-2025 第三法
4	亚油酸	g/100kJ	0.07~0.33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5	α-亚麻酸	mg/100kJ	12~N.S.c	GB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6	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	/	5:1-15:1	GB 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7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含量	%	≥90	GB 5009.8-2023第一法
8	碳水化合物	g/100kJ	2.2~3.3	GB 10765-2021

9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20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10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1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11	维生素A	μgRE/100kJ	14~36	GB 5009.82-2016 第一法
12	维生素E	mgαTE/100kJ	0.12~1.20	GB 5009.82-2016 第一法
13	维生素K_1	μg/100kJ	0.96~6.45	GB 5009.158-2016 第一法
14	维生素B_1	μg/100kJ	14~72	GB 5009.84-2016 第一法
15	维生素B_2	μg/100kJ	19~120	GB 5009.85-2016 第一法
16	维生素B_6	μg/100kJ	8.4~41.8	GB 5009.154-2023 第三法
17	维生素B_{12}	μg/100kJ	0.024~0.359	GB 5009.285-2022 第三法

18	烟酸(烟酰胺)	μg/100kJ	96~359	GB 5009.89-2023 第一法
19	叶酸	μg/100kJ	2.9~12.0	GB5009.211-2022
20	维生素C	mg/100kJ	2.4~16.7	GB 5009.86-2025 第二法
21	生物素	μg/100kJ	0.36~2.39	GB5009.259-2023 第二法
22	碘	μg/100kJ	3.6~14.1	GB 5009.267-2020 第一法
23	氯	mg/100kJ	12~38	GB 5009.44-2016 第三法
24	硒	μg/100kJ	0.72~2.06	GB 5009.93-2017 第三法
25	肌醇	mg/100kJ	1.0~9.6	GB 5009.270-2023 第一法

26	牛磺酸	mg/100kJ	0.8~4.0	GB 5009.169-2016 第二法-荧光检测法
27	左旋肉碱	mg/100kJ	0.3~N.S. b	GB 5009.300-2025 第一法
28	二十二碳六烯酸	mg/100kJ	3.6~9.6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29	二十碳四烯酸	mg/100kJ	N.S. b~19.1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7

30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	≤1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31	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	≤1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
32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3	GB 5009.168-2016（第二法乙酰氯甲醇法）、GB 5413.36-2010
33	水分	%	≤5.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34	灰分	%	≤4.0	GB 5009.4-2016第一法
35	杂质度	mg/kg	≤12	GB 5413.30-2016
36	铅	mg/kg	≤0.08	GB 5009.12-2023第二法
37	锡	mg/kg	≤50	GB 5009.16-2023第二法
38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mg/kg	≤2.0	GB 5009.33-2025第二法
39	黄曲霉毒素M1	μg/kg	≤0.5	GB 5009.24-2016第一法
40	菌落总数	CFU/g	n=5,c=2,m=1000,M=10000	GB 4789.2-2022

41	大肠菌群	CFU/g	n=5,c=2,m=10,M=100	GB 4789.3-2025 第二法
42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c=2,m=10,M=100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43	沙门氏菌	/25g	n=5,c=0,m=0	GB 4789.4-2024
44	双歧杆菌	CFU/g	$\geq 10^6$	GB 4789.34-2016
45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100g	n=3，c=0,m=0	GB 4789.40-2024 第一法
46	三聚氰胺	mg/kg	≤1	GB/T 22388-2008 第二法

47	叶黄素	μg/100kJ	≥3.26	GB 5009.248-2016
48	核苷酸	mg/100kJ	≥0.7	GB 5413.40-2016
49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mg/kg	/	GB 5009.271-2016 第二法
50	能量	kJ/100mL	250-314	GB 10765-2021
5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mg/kg	/	GB 5009.271-2016 第二法

5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mg/kg	/	GB 5009.271-2016 第二法
53	能量	kJ/100g	≥1638	GB 10765-202
54	蜡样芽胞杆菌	CFU/g	/	GB 4789.14-2014 第一法
55	标签	/	应符合GB 7718、GB 13432、GB 10765的相关规定	GB 7718-2011、GB 13432-2013、GB 10765-202
56	氯酸盐	μg/kg	/	GB 5009.291-2023

57	高氯酸盐	μg/kg	/	GB 5009.291-2023
58	果糖	g/100g	不得使用	GB 5009.8第一法
59	蔗糖	g/100g	不得使用	GB 5009.8第一法
60	苯甲酸及其钠盐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28-2016第一法
61	山梨酸及其钾盐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28-2016第一法
62	糖精钠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28-2016第一法
63	三氯蔗糖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208-2023
64	甜蜜素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97-2023
65	安赛蜜	g/kg	不得使用	GB 5009.140-2023

附件4：

2026年渭南市普通乳制品抽检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方法
61	色泽	/	具有应有的色泽	GB 19644-2024(3.2)
62	滋味、气味	/	具有应有的滋味、气味	GB 19644-2024(3.2)
63	蛋白质	g/100g	≥2.9	GB 5009.5-2016第一法
64	脂肪	g/100g	≥3.1	GB 5009.6-2016第一法
65	非脂乳固体	g/100g	≥8.1	GB 5413.39-2010

3	状态	/	干燥均匀的粉末	GB 19644-2024(3.2)
4	蛋白质	g/100g	≥16.5	GB 5009.52025(第一法)
5	脂肪	g/100g	全脂乳粉≥26.0（其他≤120%标示值）	GB 5009.6-2016(第三法)
6	水分	g/100g	≤5.0	GB 5009.3-2016(第一法)
7	黄曲霉毒素M_1(按生乳折算计)	μg/kg	≤0.5	GB 5009.24-2016(第一法)
8	铅(以Pb计)	mg/kg	≤0.2	GB 5009.12-2023(第二法)
9	总砷(以As计)	mg/kg	≤0.5	GB 5009.11-2024(第一篇,第二法)

8			10	铬(以Cr计)	mg/kg	≤2.0	GB 5009.123-2023 (第二法)
			11	亚硝酸盐(以$NaNO_2$计)	mg/kg	≤2.0	GB 5009.33-2016 (第二法)
			12	三聚氰胺	mg/kg	≤2.5	GB/T 22388-2008 (第二法)
			13	菌落总数	CFU/g	n=5 c=2 m=5.0×10^4 M=2.0×10^5	GB 4789.2-2022
			14	14大肠菌群	CFU/g	n=5 c=1 m=10 M=100	GB 4789.3-2025 (第二法)
			15	15沙门氏菌	/	n=5 c=0 m=0/25g	GB 4789.4-2024

16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2 m=10 M=100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17	牛源性			
18	羟脯氨酸	mg		NY/T 3130-2017

序号	标签项目	标准条款
1	基本要求	GB 7718-2011 3.1 符合
		GB 7718-2011 3.2-3.11
	食品名称	GB 7718-2011 4.1.2
	配料表（包括配料的定量标示）	GB 7718-2011 4.1.3-4.1.4
	净含量和规格	GB 77182011 4.1.5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 7718-2011 4.1.6
	日期标示	GB 77182011 4.1.7
	贮存条件	GB 77182011 4.1.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 7718-2011 4.1.9
产品标准代号	GB 7718-2011 4.1.10
其他标示内容	
辐照食品	GB 7718-2011 4.1.11.1
转基因食品	GB 7718-2011 4.1.11.2
营养标签	GB 7718-2011 4.1.11.3 GB 28050-2011
质量（品质）等级	GB 7718-2011 4.1.11.4
推荐标示内容	
批号	GB 7718-2011 4.4.1
食用方法	GB 7718-2011 4.4.2
致敏物质	GB 7718-2011 4.4.3

附件5：生乳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
1	型检项目	色泽	GB 19301-2010
2	型检项目	滋味、气味	GB 19301-2010
3	型检项目	组织状态	GB 19301-2010

4	型检项目	脂肪/(g/100g)	GB 5413.3
5	型检项目	蛋白质/(g/100g)	GB 5009.5
6	型检项目	相对密度/(20℃/4℃)	GB 5413.33
7	型检项目	杂质度/(mg/kg)	GB 5413.30
8	型检项目	非脂乳固体	GB 5413.39-2010
9	型检项目	总固体	GB 5413.39-2010
10	型检项目	蔗糖	GB 5009.8-2023
11	型检项目	酸度/(°T)	GB 5413.34
12	型检项目	铅(Pb)/(mg/kg)	GB 5009.12
13	型检项目	汞(Hg)/(mg/kg)	GB 5009.17

14	型检项目	砷(As)/(mg/kg)	GB 5009.11
15	型检项目	铬(Cr)/(mg/kg)	GB 5009.123
16	型检项目	亚硝酸盐(以$NaNO_2$计)/(mg/kg)	GB 5009.33
17	型检项目	三聚氰胺/(mg/kg)	GB/T 22388
18	型检项目	黄曲霉毒素M_1/(μg/kg)	GB 5009.24
19	型检项目	菌落总数/(CFU/mL)	GB 4789.2
20	塑化剂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GB 5009.271
21	塑化剂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GB 5009.271
22	塑化剂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GB 5009.271

9			23	风险监测	高氯酸盐/(μg/kg)	GB 5009.291
			24	风险监测	氯酸盐/(μg/kg)	GB 5009.291
			25	兽残	土霉素	GB/T 21317
			26	兽残	四环素	GB/T 21317
			27	兽残	金霉素	GB/T 21317
			28	兽残	多西环素	GB/T 21317
			29	兽残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组合含量	GB/T 21317
			30	兽残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T 21312
			31	兽残	氧氟沙星	GB/T 21312
			32	兽残	培氟沙星	GB/T 21312
			33	兽残	诺氟沙星	GB/T 21312
			34	兽残	洛美沙星	GB/T 21312

35	兽残	磺胺类（总量）	GB/T 21316
36	兽残	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	GB/T 21316
37	兽残	磺胺甲恶唑（磺胺甲鲗唑）	GB/T 21316
38	兽残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
39	兽残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	GB/T 21316
40	兽残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
41	兽残	磺胺喹噁啉（磺胺喹沙啉）	GB/T 21316
42	兽残	磺胺嘧啶	GB/T 21316
43	兽残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多辛）	GB/T 21316
44	兽残	磺胺二甲异恶唑	GB/T 21316
45	兽残	磺胺索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	GB/T 21316
46	兽残	氯霉素	GB/T 22338
47	兽残	氟苯尼考	GB/T 22338

48	兽残	地塞米松	GB/T 21981
49	兽残	氟尼辛	SN/T 2190
50	兽残	甲砜霉素	GB 31658.20
51	掺假试验	苯甲酸	GB 5009.28
52	掺假试验	蔗糖	GB 5009.8
53	掺假试验	葡萄糖	GB 5009.8
54	掺假试验	羊源性成分鉴定	SN/T 2051
55	掺假试验	牛源性成分鉴定	SN/T 2051
56	掺假试验	羟脯氨酸	NY/T 3130
57	其他	甲醛	GB 5009.307
58	其他	乳糖	GB 5009.8

59	其他	维生素C	GB 5009.86
60	微生物	蜡样芽胞杆菌	GB 4789.14
61	微生物	克罗诺杆菌	GB 4789.40

附件6油、酒、肉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计划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具体品种**	**检测项目**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菜籽油	脂肪酸(棕榈酸、亚油酸、油酸、芥酸、硬脂酸、月桂酸、豆蔻酸、亚麻酸、花生一烯酸）、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塑化剂（DBP、DEHP）

							大豆油	大豆油	脂肪酸(棕榈酸、棕榈油酸、亚油酸、油酸、亚麻酸、芥酸、硬脂酸、月桂酸、豆蔻酸）、酸值/酸价、过氧化值、塑化剂（DBP、DEHP）

				芝麻油	芝麻油	脂肪酸(棕榈酸、棕榈油酸、豆蔻酸、月桂酸、亚油酸、油酸、亚麻酸、硬脂酸、芥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山嵛酸）、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塑化剂（DBP、DEHP）
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白酒	甲醇、酒精度、甜蜜素、糖精钠、安赛蜜、阿斯巴甜、三氯蔗糖、塑化剂（DBP、DEHP）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鸡肉制品、调理猪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氯霉素	

10								调理羊肉、牛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氯霉素、鸡源性、鸭源性、猪源性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猪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鸡源性、鸭源性		
								酱卤牛肉、羊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鸡源性、鸭源性、猪源性、马源性	
								酱卤驴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鸡源性、鸭源性、猪源性、牛源性、马源性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牛肉、羊肉制品	苯并[α]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鸡源性、鸭源性、猪源性、马源性		

			4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预制肉类（自制）	其他调理肉类（自制）	预制牛肉、羊肉制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鸡源性、鸭源性、猪源性、马源性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肉冻、皮冻	铬（以Cr计）、铝的残留量
							酱卤肉制品（自制）	酱卤牛肉、羊肉、驴肉制品	铅、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鸡源性、鸭源性、猪源性、马源性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配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配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2、在服务期间,若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3、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供应商不能对外泄露，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备情况，同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2）完成约定的检验批次数量，且检测数据完整录入指定平台； （3）检测过程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记录完整可追溯； （4）无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检测数据失真、样品丢失或超时未完成等情况； （5）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无有效投诉；（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提供2025年10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需包含本服务检测内容）。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供应商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信用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磋商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含单价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3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应答表
4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响应文件签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6	文件响应情况	（1）符合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2）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3）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4）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该项得分还相同，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工作总体部署；②进度计划方案；③质量保证方案；④对紧急业务或出现故障的应急保障措施。⑤检测数据及档案资料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样品采集方及样品存储及运输方案；②检测方案；③报告送达时间及送达方案；④档案管理机制；⑤确保检验检测结果准确、有效且具有溯源性的保证措施；⑥采样人员分组安排；⑦投诉受理机制；⑧针对本次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分析，并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对策。 二、评审标准： （1）每项评审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满分24分；未提供得0分； （2）每项评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2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检测场地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得3分。 注：需提供实验室实景照片、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检测仪器	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普联用仪、液相色谱质普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提供仪器设备，同一类型算一个，全部提供计16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设备照片、检定/校准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1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备	1.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 2.拟派团队其它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